

文件目录

1. 《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
3.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4.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5. 《关于印发本市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市级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
6. 《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7.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8. 《关于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9.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
10.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11. 《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本市乡村振兴“三园”工程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宜居，农民生活富裕的专项补助性资金。

第三条（管理原则）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按照“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规范统一、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坚持市区联动、部门合作、分级负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管理职责）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管

理，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制定相关操作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支持重点，开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及结果应用，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的审核，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根据市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细化落实补贴标准、实施方案，做好区级预算资金需求测算，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可行性负责，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加强专项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制定本区域内补贴标准、实施方案等，对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支持范围）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业绿色发展及技术推广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从事粮食、蔬菜等种植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农作物、水产、畜禽高效绿色种养殖技术的推

广与使用；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绿色农产品发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如农药包装、地膜等回收利用，畜禽、水产养殖场粪污、尾水资源化利用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农产品品牌建设等农业生产及改革创新任务。

（二）农业科技创新及种源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新品种培育与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测试评价等；智慧农业共性技术研究；其他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及种源发展任务。

（三）农业产业能力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设施菜田建设和设施管护，畜禽渔业、区域特色农产品、花卉、智慧农业等高质量农业项目建设，种业产业能力建设，粮食烘干、农机库房等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农产品加工、贮藏、冷链等产业链延伸能力建设，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设施设备建设，休闲农业等其他农业项目建设。

（四）农业普惠金融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用好保险、担保、信贷等金融手段促进自身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其他农业农村金融创新试点。

（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六）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乡村治理创建培育；其他农

村综合改革试点。

（七）农业救灾减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自然灾害、生物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救灾及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资料及成本补助。

（八）其他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本市乡村振兴重大项目。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支持方式）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贴息贴费、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根据乡村振兴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发展阶段，探索开展联动支持、滚动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和标准由实施细则等文件确定。

第三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项目库管理）

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本市乡村振兴相关规划，聚焦规划重点区域，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储备机制，按照轻重缓急、实施进度，择优确定具体支持内容。

第八条（预算编制）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要求，于每年预算编制时提出下一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支出方向的资金分配建议，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

第九条（转移支付管理）

市财政局按照中央和本市有关要求将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告知各区。区财政局应将市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及时下达各区。

第十条（资金拨付）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结余资金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信息公开）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分项公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绩效管理）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专项资金设立时，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本市乡村振兴有关规划和工作要求，确定实施期内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在年度预算编制时，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根据专项资金的具体分配方式，分别牵头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等。专项资金有效期内，市农

业农村委应当至少开展一次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专项资金到期前半年内，市农业农村委应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监督检查）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市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每年按计划对重点事项相关资金进行抽查。区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和日常检查。

第十五条（责任追究）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为进一步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促进本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资源保护、提升产业整体效益，现将有关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要求予以细化明确，具体如下。

一、严格支持范围及方向

(一)支持范围：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承担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支持从事粮食、蔬菜等种植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农作物、水产、畜禽高效绿色种养殖技术的推广与使用；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绿色农产品发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如农药包装、地膜等回收利用，畜禽、水产养殖场粪污、尾水资源化利用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农产品品牌建设等农业生产及改革创新任务。

二、严格资金测算及分配

(一)对涉农区：按照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

1. 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农业耕地面积、粮食种植面积、蔬菜种植面积、油菜大豆种植面积、水产养殖面积、畜禽养殖规模

等，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2. 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国家和本市明确要求完成的事项，农业农村重大规划任务，其他为指导性任务。政策任务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适当调整。

3. 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任务完成率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二）对市属涉农单位：按照具体补贴标准和工作任务据实安排资金（标准详见附件），纳入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管理。

三、严格资金使用及管理

（一）管理方式：对涉农区实行“任务清单”管理，除用于约束性任务资金不允许统筹以外，各区可以按照指导性任务要求，在本支持方向范围内统筹使用资金，资金原则上由区级直接拨付给补贴对象。对市属涉农企业按照市级下达工作任务组织相关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资金原则上由市级直接拨付。

（二）管理要求：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市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制定本区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并做好相关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批复工作，于市级任务清单下达后2个月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报备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及时按照各区规定程序办理，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

（三）绩效评价：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按时组织对上一年度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形成绩

效自评指标表和自评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该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有关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种植业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2. 蔬菜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3. 畜牧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4. 农机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5. 渔业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6. 农产品质量监管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附件 1

种植业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约束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上一年度水稻生产面积）占 90%、考核因素占 10%。市属企业（单位）采用直接补贴方式，先预拨后清算。

（三）补贴标准

将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按照水稻种植面积予以补贴，其中：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260 元/亩。

（四）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00 亩以上水稻经营主体种植面积上图情况	50 分	水稻规模化经营主体，水稻种植面积上图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得 50 分；上图率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0 亩以上水稻经营主体信息直报情况	50 分	水稻规模化经营主体，水稻生产农事操作信息（电子档案）上网直报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得 50 分；上报率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每年市农业农村委对照上述内容和标准组织考核。其中：总分 ≥ 90 分，绩效系数为1； $80 \leq$ 总分 < 90 分，绩效系数为0.8； $70 \leq$ 总分 < 80 分，绩效系数为0.5； $60 \leq$ 总分 < 70 分，绩效系数为0.3；60分以下，绩效系数为0。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油菜大豆、约束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种植规模在50亩以上且承担全市油菜、大豆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围绕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区域。按照国家下达的油菜和大豆任务，分解到相关区和单位，原则上只补贴下达任务部分，按照面积任务分配资金，并采用直接补贴方式。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油菜补贴150元/亩，大豆补贴300元/亩。

（四）考核办法

对照市级下达油菜、大豆种植任务面积指标，未完成种植面积的按比例扣减。

三、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并符合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关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

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上一年水稻种植面积）占 70%、考核因素占 30%。市属企业（单位）资金分配，基础因素占 90%、考核因素占 10%。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绿肥种植、冬季深耕，根据实际面积分别补贴 75 元/亩和 50 元/亩；有机肥使用、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等水稻绿色生产技术应用，根据水稻种植面积补贴 15 元/亩。

（四）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绿肥（深耕）面积、有机肥（含农家肥）施用面积、水稻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面积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措施	40 分	化肥农药减量技术应用面积与上年持平或略增，得 4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化肥农药减量目标	20 分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与上年持平或略减，得 20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定点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	20 分	耕地定点监测（市 500 个，区 500 个）数据中土壤有机质含量数据，持平或提升，得 20 分，下降的不得分。
耕地等级	20 分	耕地等级（1-3 等地占比）与上年持平或略增得 20 分，下降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每年市农业农村委对照上述内容和标准组织考核。其中：总分 ≥ 90 分，绩效系数为1； $80 \leq$ 总分 < 90 分，绩效系数为0.8； $70 \leq$ 总分 < 80 分，绩效系数为0.5； $60 \leq$ 总分 < 70 分，绩效系数为0.3；60分以下，绩效系数为0。

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各涉农区，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公司。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播种面积、回收重量）占70%、考核因素占30%。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公司等企业采用直接补贴方式，先预拨后清算。地产农投等企业纳入属地管理。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公司等企业按照年度实际回收处理数量补贴6000元/吨。

（四）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20分	有回收点和回收处置相关制度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100%	40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得40分；年度检查考核中发现田头有废弃农药包装物的，扣20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95%以上	40分	年处置率达到95%以上，得40分；未达到的扣20分。

合计	100	
----	-----	--

每年市农业农村委对照上述内容和标准组织考核。其中：总分 ≥ 90 分，绩效系数为 1； $80 \leq$ 总分 < 90 分，绩效系数为 0.8； $70 \leq$ 总分 < 80 分，绩效系数为 0.5； $60 \leq$ 总分 < 70 分，绩效系数为 0.3；60 分以下，绩效系数为 0。

附件 2

蔬菜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农资、约束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本市范围内从事常年菜田约束性任务的蔬菜种植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按照蔬菜实际种植面积，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50 元/亩。

（四）考核办法

对照市级下达蔬菜常年种植任务面积指标，未完成种植面积的按比例扣减。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上网补贴、约束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 10 亩以上规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照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中实际完成全生产周期的

蔬菜并符合条件的种植亩次测算，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绿叶菜单位面积全年补贴上限为 5 个亩次，其中夏季绿叶菜上市（6 月 1 日--9 月 30 日）2 亩次及以上，冬季绿叶菜上市（12 月 1 日--3 月 31 日）2 亩次及以上。绿叶菜和其他蔬菜轮作的合并计算，最高上限为 5 个亩次。

其他蔬菜单位面积全年补贴上限为 1 亩次。多年生蔬菜按年 1 个亩次计算，季节性菜田种植绿叶菜符合“两淡”期间上市条件并纳入计划的可纳入补贴范围，套种、间作蔬菜不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上网绿叶菜种植补贴 120 元/亩次，其他上网蔬菜种植补贴 50 元/亩次。

（四）考核办法

结合市、区、镇各级各类生产大检查、执法检查和生产信息核查等常规工作，加强对蔬菜种植面积数据的核查。其中：补贴对象出现 1 次种植品种不实信息，按实际情况扣减补贴资金；不实信息超过 1 次以上的，扣除全部补贴资金的 50%；有恶意骗补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地膜回收（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各涉农区，以及有关市属企业（单位）。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蔬菜及其他作物地膜回收数量）占 70%、考核因素占 30%。市属企业（单位）采用直接补贴方式，先预拨后清算。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1500 元/吨。

（四）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地膜回收机制	50 分	有回收点和回收相关制度的，得 50 分。否则不得分
地膜回收率	50 分	地膜回收率达标，得 50 分；未达标按同比例扣分
合计	100	

每年市农业农村委对照上述内容和标准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分配资金。

附件 3

畜牧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强制免疫补助（约束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1.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对象为本市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和符合备案条件的新建规模养殖场，根据“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要求自愿申请，并经各区农业农村委或光明集团审核，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的规模养殖场。散养户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仍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2. 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对象为本市乡镇和村从事畜禽强制免疫、加挂畜禽标识、建立免疫档案、疫情观察和报告、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防疫工作的基层动物防疫人员（散养畜禽是指存栏规模在500头以下或年出栏1000头以下的猪、羊等牲畜，存栏规模在2000羽以下或年出栏10000羽以下的家禽）。

（二）分配测算方式

根据农业农村部和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三个强制免疫病种实施“先打后补”。强制免疫病种如有变动，按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调整实施。

1. 猪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数+种猪年均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

2. 奶牛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免疫次

数 × 年均存栏数 × 疫苗补助单价

3. 羊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 × 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 × (年内出栏数+年末存栏数) × 疫苗补助单价

4. 种蛋禽禽流感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 × 每年免疫次数 × 年均存栏数 × 疫苗补助单价

5. 肉禽禽流感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 × 每批免疫次数 × 年内出栏数 × 疫苗补助单价

6. 羊小反刍兽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 × 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 × (年内出栏数+年末存栏数) × 疫苗补助单价

(三) 补贴标准

实施“先打后补”政策的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补助单价、推荐免疫剂量、免疫次数另行明确。散养户的强制免疫工作仍采取实物方式分配发放。

(四) 考核办法

根据部、市、区三级专项检查情况，结合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年度考核结果，对照相关方案要求，加强对强制免疫的核查。

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牲畜注射费不低于2元/头次，家禽注射费不低于0.3元/羽次，由各区根据畜禽养殖分布、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标准并安排发放。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约束性任务)

(一) 补助对象

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本市生猪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的猪是指饲养过程中因病死亡的或者其他原因死亡的病害猪，不包括因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的病害猪。流产、死胎和木乃伊胎不予补助）。

（二）分配测算方式

根据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数量，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三）补贴标准

将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其中：

1. 对已完成初次免疫并佩戴畜禽标识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补贴80元/头。
2. 对未完成初次免疫或未佩戴畜禽标识的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补贴40元/头。

（四）考核办法

根据部、市、区三级专项检查情况，加强对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数量的统计和核查，补贴对象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未达到100%的，按比例扣减补贴资金；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的，取消其年度全部补助。

三、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约束性任务）

（一）补助对象

1. 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在屠宰环节中检出病害猪的货主，病害猪损失补贴只对病害活猪，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损失补贴。

2. 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将病害猪（含病害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本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二）分配测算方式

根据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数量，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其中病害猪检出率超过5‰的，按照5‰核算补助）。

（三）补贴标准

病害猪损失补贴800元/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80元/头。

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每90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四）考核办法

根据部、市、区三级专项检查情况，加强对无害化处理的病害猪数量的统计和核查，补贴对象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未达到100%的，按比例扣减补贴资金；发生病害猪流入市场事件的，取消其年度全部补助。

四、畜禽养殖相关强制扑杀补助（约束性任务）

本市对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品种，相关强制扑杀补助按照农业保险条款规定进行赔付，财政不再给予补助。未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品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给予补助。

附件 4

农机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约束性任务）

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是指统筹使用中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对本市符合条件的对象购买纳入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实施的定额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最近 24 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经营权，且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补贴对象自主选机购机，对购买机具真实性负责。享受市级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五年内不得擅自转卖或以租赁等名义变相转卖。受本市重大建设规划调整等特殊因素影响确需转卖的，须经所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违反此规定的转卖行为，按照国家、市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政策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占 15%，政策因素占 85%。市属企业（单位）根据工作任务，对照机具

补贴标准，安排分配资金。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分为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两类。国家补贴范围是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使用中央和市级资金的品目范围。地方补贴范围是指由本市根据实际需求，按照专家评审选优等程序确定，使用市级资金的品目范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另行明确。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市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标准，且中央、市级财政补贴定额原则上不超过该补贴机具市场平均价格的5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定额按国家有关要求执行）。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另行明确。

（四）考核办法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职责，共同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属企业负责本区域需求测算、对象复核、结算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属企业下属部门负责对象核实、实地核机、结算初审等工作。市级每年向涉农区和市属企业下达任务清单和考核指标，年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没有达到指标要求的单位下年度减少资金安排。

二、推广绿色生产机械化技术（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1. 本市范围内成功创建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蔬菜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的园艺场。

2. 本市范围内实施水稻机插秧或机直播同步侧深施肥作业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1. 推广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的补贴，按照蔬菜实际种植面积，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2. 推广侧深施肥技术的补贴，按照年度实际农机化作业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推广蔬菜生产“机器换人”市级补贴150元/亩次，推广侧深施肥技术市级补贴15元/亩。

（四）考核办法

每年市农业农村委组织考核抽查，发现涉农区和市属企业（单位）1次不实信息的，进行谈话提醒；发现2-4次不实信息的，分别核减涉农区和市属企业（单位）后补贴资金的10%、20%、50%；出现5次及以上不实信息的，扣除全部后补贴资金。为确保政策实施公平公正，鼓励各涉农区和市属企业（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真实性核实。

附件 5

渔业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开展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水产养殖场。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当年度尾水治理任务）占 70%、考核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拨付尾款；对市属企业（单位），当年度根据尾水治理任务预拨，考核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拨付尾款。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5000 元/亩。

（四）考核办法

采取书面考核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书面考核内容：尾水治理设施面积、尾水治理流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尾水检测报告。现场考核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对已通过尾水治理项目验收的水产养殖场开展尾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水质抽查。

二、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采用绿色生产方式进行水产养殖，生产捕捞等信息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且通过

考核的水产养殖场。

（二）分配测算方式

根据绿色生产方式推广面积，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100 元/亩。

（四）考核办法

每年 9-10 月，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企业（单位）根据《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考核表》相关内容，对辖区内水产养殖场进行考核。10-11 月，市农业农村委按照 5%的比例进行抽核和现场打分，80 分以上通过考核。

三、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通过考核合格且经公布的水产养殖场。

（二）分配测算方式

根据创建情况，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5 万元/家。

（四）考核办法

每年 9-10 月，市农业农村委按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相关内容，对创建（复审）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水产养殖场进行考核和现场打分，80 分以上通过考核。

附件 6

农产品质量监管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绿色农产品发展（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1. 在本市范围内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门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当年度证书存续有效），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农产品生产主体。

2. 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认定，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二）分配测算方式

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绿色食品认证规模、绿色生产基地建设规模）占 70%、考核因素占 30%。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实现绿色发展种植业补贴 70 元/亩（其中绿叶菜按种植亩次计，最多计 3 亩次）；绿色有机认证养殖业补贴 2250 元/吨、加工产品 50 元/吨；绿色生产基地养殖业补贴 70 元/吨。

补贴上限：大米、绿叶菜 30 万元，其余种植业产品 15 万元；水产品（大水面养殖或不投喂饲料）30 万元，其余水产品 80 万

元；猪肉及产品 150 万元、禽蛋 75 万元，其余畜禽产品 25 万元；加工产品 5 万元。

（四）考核办法

市属企业（单位）的认证产品及绿色生产基地接受各主体所在涉农区的日常管理。每年 11 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委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市农业农村委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系统等平台确认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获证信息和生产档案电子化管理情况，以及市农业农村委文件予以确认的绿色生产基地创建面积，对各区、市属企业（单位）绿色农产品发展工作进行考核。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于第二年按比例扣减补贴资金。

对奖补对象当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中检出违禁物质或检测指标严重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冒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一、实施原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结合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的发展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3 号）等文件精神，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上海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补贴重点。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聚焦薄弱环节，加快遴选和推广蔬菜、林果等经济作物适用机械，补齐机械化生产短板。积极发展绿色生产、废弃物利用等农机化新技术和装备。着力推进高端智能创新农机发展，深化北斗、GIS、物联网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推动农机数字化转型，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二）创新扶持方式。加快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积极推进农机专项鉴定和农机新产品试点等工作。鼓励各区探索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开展作业补贴、社会化服务奖补、维修保养补助等政策试点，并根据区域特色农业发展需求，遴选、试验、

推广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切实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三）提升服务效能。综合应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核验时限，加快资金兑付，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补贴办理服务便捷化水平，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是在本市范围内（含域外农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个人包括：1. 本市户籍个人；2. 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最近 24 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剩余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机具及标准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范围分为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两类。本市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全国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降低补贴标准，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确定国家补贴范围 15 个大类 30 个小类 81 个品目，使用中央、市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其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继续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试点工作，具体要

求另行发布；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规[2020]8号）执行。根据本市“三园”工程建设要求，通过专家评审选优等程序，确定本市地方补贴范围4大类7小类7个品目，使用市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将根据农业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

国家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在补贴资质方面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相关要求继续开展农机“三合一”试点，参与试点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符合“三合一”试点要求，加装物联网监控设备。

地方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2）通过或委托上海市农机适用性田间试验验证，并取得报告（由上海市农业机械鉴定推广部门出具的三年内的报告）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类别、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内机具补贴额不超过补贴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50%。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取得，其

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或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本市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和农机市场均价波动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部分档次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市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对补贴机具进行分类分档、测算补贴额，以补贴额一览表形式分批发布。

五、资金分配使用

安排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和崇明区 9 个区，以及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地产农投公司 3 个市有关单位为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安排市农科院 1 个市有关单位为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区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本市采用因素法（主要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和绩效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每年根据总资金规模测算分配资金并下达年度绩效目标。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全面敞开政策，应满足所有符合资质条件和生产必要需求的补贴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购机者申请补贴流程

1、信息确认。购机者如需申请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则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填写《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核实表》（以下简称“信息核实表”），向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信息核实申请，并经公示、确认。申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须进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还必须提供相应的操作证件。申请粮食烘干机需要占地安装的设备，须具备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或相应的房屋使用（租赁）权证。

2、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3、申请补贴。完成购机后，购机者将购机发票（发票备注栏应注明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等能够反映机具唯一性的信息）、上牌证明、身份证或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及时送交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并通过“上海农机补贴”手机 App 或“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二）管理部门操作流程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市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补贴申请受理。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

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

1、发布操作细则。区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根据市级方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细则、工作制度等。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及补贴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违规查处结果等。按年度在区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

2、核实补贴信息。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市级补贴资金的购机者按照《上海市主要农业机械配置参考标准》对购机者资质条件、生产需求必要性等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并汇总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信息并组织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信息核实表上盖章确认并反馈给购机者。

3、受理补贴申请。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及时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审，于2个工作日内在办理服务系统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于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进行下一步操作。

4、核验公示信息。区、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按职责分工，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对涉及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实地核实、复核工作，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镇

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开展实地核验，将核机信息及时报至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个人年内补贴资金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超过 100 万元的组织实地复核，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5、兑付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区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余。

6、补贴材料归档。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工作实施完毕后，要按照“一户一档”方式归档项目资料，档案内容应包含：补贴对象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代码）、联系方式、品种型号、数量、补贴金额、安装地址（存放地点）、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牌证号等。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区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

立健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区级财政部门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区级操作细则、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认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规范实施，提升效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市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规范实施工作（详见附件3）。全面使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按照时限要求，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及时处理系统预警信息，防止办理超时，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市级层面将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单位补贴申请办理时限，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加强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积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对申请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购机者，须进行生产需求必要性核实。

（三）扩大公开，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补贴机具体产品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享受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五年内不得擅自转卖或以租赁等名义变相转卖。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上海市科技兴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精神，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科技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财务制度，结合本市农业科技发展实际情况，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科技兴农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中安排的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的资金，利用科技兴农专项资金设立科技兴农项目，主要支持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农业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

第三条 科技兴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原则

（一）聚焦重点、科学安排。科技兴农项目聚焦上海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战略，坚持前瞻性和实效性相结合、顶层设计和需求导向相结合，突出科技与产业的融合发展。

（二）合理配置，择优资助。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

决定性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项目遴选机制。

（三）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完善科技兴农项目信息化管理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建立结果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市科技兴农项目分为技术创新、技术推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项目类别。

技术创新项目（含重点攻关）：支持农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解决制约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支持农业前沿技术攻关，培育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引领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可持续发展。

技术推广项目：支持在本市试验、示范及集成应用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综合性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支持以本市优势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农产品为单元、产业链为主线，集聚产学研、农科教等创新资源，开展相关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和成果转化开发，促进优势产业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科技兴农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项目指南编制、项目评审、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跟踪和评价、项目计划审批、项目实施监管、项目验收、信息公开等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主要负责科技兴农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财政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管理的

跟踪检查和绩效管理，以及配合市农业农村委下达年度项目计划等工作。

第六条 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科技兴农项目的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审核、动态管理、组织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立项管理

指南发布。市农业农村委围绕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战略和农业科技发展方向,组织开展科技需求调研,突出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经主管单位初审后,报送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纳入评审范围。

项目评审。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和预算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按轻重缓急排序,作为申请预算依据。

项目下达。年度预算批复后,市农业农村委将拟立项计划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科技兴农项目年度计划。

第八条 项目日常管理

合同签订。项目计划下达后,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实施期间各方权利、责任、义务,

以及实施内容、计划进度、考核指标等。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置子项目，但最多包括“项目-子项目”两级。子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的协作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协作单位签订二级合同，明确实施内容、资金预算和考核指标等。

动态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科技兴农项目管理系统按时提交项目资金使用、实施进展等情况，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组织项目主管单位（部门）、专家等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项目跟踪，发现项目组织实施不力、资金使用管理违规等情况，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预期仍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按规定办理项目终止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合同变更。项目合同变更是指项目主持人、考核指标、完成期限等不涉及资金调整的内容发生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完成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变更申请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经组织论证并批复后再行实施。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采用专家评议方式，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项目通过验收后，市农业农村委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成果验收证书。项目成果应按科技成果登记办法进行成果登记。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资金支持方式

科技兴农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前补助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前补助是指项目立项后核定预算，按照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用款计划及任务完成情况核拨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主要是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项目立项后，由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并组织开展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对于公益性、长期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示范等科技活动，一般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积极探索后补助方式。科技兴农项目的具体支持方式和要求应当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第十条 资金开支范围

市科技兴农项目资金预算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材料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试剂、低值易耗品、实验动植物等采购、整理、运输等费用。

2. 设备费：主要用于购买与项目相关的实验仪器、专用设备设施等费用，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施、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可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对科研急需设备、独家代理或生产设备、进口设备等简化采购流程。

设备费支出控制在项目财政资金总预算的 20%以内。涉及信息技术开发应用的项目，设备费根据需要可适当放宽，但支出应

控制在项目财政资金总预算的 50%以内。

3. 检测加工费：主要用于委托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开展与项目相关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加工、软件测试测评、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等费用。信息技术开发应用项目可包含信息安全保障，数据服务、托管服务等费用。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控制在直接费用预算的 15%以内。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其中：

差旅费：主要是指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科学实验（试验）、示范、技术培训指导、调研考察，参加学术交流会议等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用、以及市内交通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技术培训、专家咨询、协调项目及其他相关会议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参加国外（境外）学术会议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高校、科研院所为完成科研任务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5. 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的资料费、专业软件购买费、论文出版、文献检索、知识产权申请等费

用。

6.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专家咨询等费用。劳务费支出控制在项目财政资金总预算的 30%以内，对于软件开发项目，劳务费支出控制在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的 50%以内。其中项目组成员劳务费控制在劳务费总预算的 50%以内。内控管理制度健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确定科研项目的劳务费发放标准。通过公开竞标获得的项目，劳务费不计入事业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

7. 燃料动力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和排污等费用。

（二）间接费用。主要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费以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总额支出控制在项目直接费用的 8%以内。间接费用应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通过公开竞标获得的项目，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科技兴农专项资金预算，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纳入年度预算。

对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的科技兴农项目，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按照一次核定总量、分年安排预算的原则，安排科技兴

农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合同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合同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向项目协作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协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内容使用项目资金，确有必要调整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整、承担单位变更、项目终止等应当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核同意。项目预算总额调整后，财政资金据实安排。

（二）项目总预算不变，直接费用中设备费、劳务费预算总额调增，新增且单台/套/件价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预算调整应当报市农业农村委审核同意。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审批，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检测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归一类管理；劳务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两个科目在实施中归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审批，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同一类预算额度内，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项目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结果报

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与科技项目资金相适应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单独设置台账，强化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开支。项目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于符合要求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按照《关于完善本市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19〕11号）有关规定简化采购流程。

第十五条 资金结转结余

在研项目年度结转资金留存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清查处理，并停拨项目资金，未使用完的项目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可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但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费，并将使用情况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2年内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审计确认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项目尾款不再拨付。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企业等经营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

关规章制度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章制度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章制度开放共享。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行使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权；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实施提供科研、财务、行政等支撑；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调整审批程序，配合做好评审、验收与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

项目协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照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二级合同，完成合同内容和考核指标，配合承担单位完成原始资料收集、项目总结、资金决算及审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单位（部门）应积极协调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协助项目管理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通过专项检查、监督评估、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追踪问责。监督检查的结果将作为核拨项目资金和今后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中存

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关处理结果将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机构、评审专家等在专项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的诚信进行记录，作为今后项目申报、管理等重要评价依据。

第二十三条 加强科技兴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应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科技兴农专项资金的立项政策、申请条件、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18〕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本市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市级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做好本市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规范相关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对本市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市级财政补贴标准进行了测算，核定相关补贴标准如下。

一、补贴对象

本市从事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

(一) 畜禽保种工作补贴对象为在本市饲养、繁育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或列入上海市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濒危地方优良畜禽品种、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企事业单位等。

(二) 水产保种工作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重要或濒危水产品种繁育能力，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苗种场、企事业单位等。在同等条件下政策向国家级水产良种场、市级水产良种场倾斜。

二、补贴标准

(一) 畜禽保种补贴标准

1. 补贴数量

市农委根据国家和本市对不同品种畜禽遗传资源的保种方案和要求，核定基础群体与后备选育群体的数量。

2. 补贴标准

根据不同品种的基础种群与后备选育群体在饲养和选育中所消耗的饲料、兽药、疫苗、水、电等成本，以及保种利用所必需的人工成本，折算各品种核心群的基本保种成本。

市级财政补贴标准具体为：

猪 9600 元/年/头、羊 3400 元/年/只、鸡 800 元/年/只。

（二）水产保种补贴标准

1. 补贴数量

市农委根据国家和本市对不同水产原种资源的保种要求，核定水产保种名录与后备选育群体的数量。

2. 补贴标准

根据不同水产原种的基础种群与后备选育群体在养殖和选育中所消耗的亲本、饲料、兽药、水、电等成本，以及保种利用所必需的人工成本，折算各品种核心群的基本保种成本。

市级财政补贴标准具体为：

序号	品种名称	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1	本地青虾	1.5 元/只
2	本地鲤	50 元/尾
3	翘嘴鲌	150 元/尾
4	达氏鲌	138 元/尾
5	蒙古鲌	112 元/尾
6	似刺鳊鲃	106 元/尾
7	细鳞斜颌鲴	60 元/尾
8	华鯨	20 元/尾
9	似鳊	20 元/尾
10	松江鲈	140 元/尾
11	中华绒螯蟹	50 元/只
12	长吻鮠	200 元/尾
13	鳊	120 元/尾

14	翘嘴鳊	150 元/尾
15	中华鳖	50 元/只
16	中华草龟	109 元/只
17	本地鲫	15 元/尾
18	刀鲚	105 元/尾
19	梭	50 元/尾
20	河川沙塘鳢	60 元/只
21	三疣梭子蟹	144 元/尾
22	菊黄东方鲀	183 元/尾
23	暗纹东方鲀	133 元/尾
24	脊尾白虾	5 元/只
25	斑尾复蝦虎鱼	140 元/尾
26	中华鲟	10 元/只
27	三角帆蚌	20 元/只
28	褶纹冠蚌	20 元/只
29	背角无齿蚌	20 元/只
30	拟穴青蟹	200 元/只
31	红鳍原鮑	150 元/尾

三、有关要求

各区要重视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加大对保种单位在设施设备更新与日常维护、基本保种成本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也要加强对保种专项经费支出使用方面的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加强本市农田建设工作，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4号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耕地（经济果林用地参照耕地管理）。

第二条 农田建设是指各级政府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农田建设以项目为抓手，以规范的管理程序和资金的独立核算推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第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农田建设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安排用于支持本市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农田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实施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本市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

落实年度建设任务。负责农田建设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前期评审、市级项目库建设、信息公开、项目计划审批、项目监管、项目验收、决算批复，会同市财政局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农田建设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市级（包括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对农田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委做好年度项目计划批复、决算批复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市属涉农生产企业和单位（指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有限公司、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农单位”）是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主体，负责区域内农田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竣工验收、整改复验等工作。

区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安排落实区级农田建设资金，根据相关规定核算和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配合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上报、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以基本农田为实施范围，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并向蔬菜生产保护镇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域内基本农田倾斜。

第七条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涉农单位）在农田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应坚持规划布局先行、产业目标引领、组织保障有力、绩效目标约束的原则，共同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推进、竣工验收、资产管理、上图入库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扶持对象、内容和扶持标准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相关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第九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持适度规模的农田片区和水利灌区相关工程建设，建设面积应不低于 100 亩。

第十条 农田建设资金扶持以下建设内容：

- （一）土地平整；
- （二）土壤改良；
-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田间机耕道；
-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 （六）农田输配电；
- （七）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资金投资标准：

粮食生产（毛地）： 每亩不高于 1.4 万元

蔬菜生产（毛地）： 每亩不高于 3.5 万元

经济作物生产（毛地）： 每亩不高于 2.3 万元

在投资标准范围内，市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农田建设项目概算安排，并根据完工项目决算据实结算应承担的资金。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出责任由市、区和相关市属涉农单位共同承担，并根据财力状况和建设任务实行差别政策，具体是：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等四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 60%，区承担不低于 40%；青浦区、松江区等两区，市级

承担比例不高于 70%，区承担不低于 30%；金山区、奉贤区等两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 80%，区承担不低于 20%；崇明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 90%，区承担不低于 10%；相关涉农单位，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不高于 80%，单位承担不低于 20%。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与产业项目建设加强前后衔接、联动安排。按照统筹整合要求，农田建设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应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共同投入，形成合力，但不得重复安排，同时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对农田建设的投入。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应根据本地水土资源条件和农业发展规划，统筹落实区域拟建农田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实地测绘和勘察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项目区产业发展目标、水土资源条件、建设任务及时间节点、建设管理及施工组织设计、概算、绩效目标、设计图纸（区域、现状、规划）等内容。

第十六条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7 月底之前申报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将项目申请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委。涉农单位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对上报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开展初审，符合条件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建立市级项目库，并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会同市财政局联合

办理项目批复。

第十八条 项目批复之前，应在相关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推行项目法人制，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投标、投资（财务）监理、工程监理、项目公示、审价审计、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提供服务的相关社会专业机构应由各区（涉农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统一委托。

第二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由项目批复部门决定项目终止：

- （一）批复下达一年（含）以上尚未启动施工的；
- （二）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三）项目总投资额调整达到 20%（含）以上的；
- （四）应当办理项目中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向市批复部门申报办理项目调整审批：

- （一）批复下达一年内提出需要办理延期建设的；
- （二）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在 10%（含）-20%之间的；
- （三）应当办理项目调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向区级管理部门（涉农单位）申报办理项目调整审批：

- （一）项目调整总投资额在 5%（含）-10%之间的；
- （二）应当办理项目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农田建设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费开支范围，是指农田建设实施过程中需要发生的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费用，可按农田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纳入概算，并据实列支。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含）以下的按不高于3%提取；项目总投资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提取。

第五章 资金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区（涉农单位）应及时足额安排落实农田建设项目自筹资金。

第二十七条 农田建设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付实行区（涉农单位）或镇级报账制，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区（涉农单位）应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好资金清算工作，投资总额超过批复计划的部分由各区（涉农单位）统筹解决，批复计划之内的投资总额据实按规定比例承担。

第三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和财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十一条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和财政部门应参照农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付工作，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确保农田建设形成资

产长效运行，同时加强基础资料管理，做好农田资产上图入库工作。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当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总投资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市每年对各区验收项目进行不低于 10% 的抽查；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以及涉农单位所有项目均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验收。

第三十三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批复计划的各项建设内容，竣工决算已经专业机构审价、审计。

（二）项目各项管理资料齐全、完整，装订成册；

（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四）各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四方验收。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应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第三十五条 对于验收通过的项目，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财务决算批复。

第三十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要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过程跟踪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八条 农田建设资金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应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因素，促进各区和涉农单位管好用好农田建设资金，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第三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财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审计等监督部门的财务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本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和加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本市“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的资金。各区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财政资金共同投入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第三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和资金安排原则:

(一)规划先行,突出重点。项目安排应符合本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规划,重点保障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能力建设及畜牧、水产等规划布局确定的建设任务等。

(二)资源统筹,产业融合。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发挥政策、资金、项目聚焦优势,以区域主导产业为平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推进创特色、成体系、树品牌、促营销。

(三)科学评估,管理规范。强化前期评估论证,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体现公平和效益,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四）监督考核，绩效导向。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制度，突出以政策目标实现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落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考核机制。

第四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市区联动、部门合作。

市农委负责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前期评审、项目库建设、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跟踪和评价、信息公开、项目计划审批、项目实施监管、项目验收、项目决算批复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市级财政资金拨付和下达，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配合市农委下达年度项目计划、项目决算批复等工作。

区农委和市属涉农单位等是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的建设管理主体，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竣工验收、整改复验、决算上报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配合区农委做好项目上报、决算报批等工作。

第二章 扶持对象、内容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的扶持对象主要包括市属涉农单位，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它涉农企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扶持对象重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

第六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体系建设及拓展农业综合功能，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等项目补助。主要包括：

（一）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粮食、蔬菜、经济作物、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等。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粮食烘干、农机库房、农产品保鲜库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市场推介等。

（三）农业新业态培育项目。农业农村信息化，农业数字化、智能化设施建设等，休闲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型农业综合体等。

第七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补偿等项目前期费用，以及发放人员工资、奖金，业务招待，购买非生产用交通工具，兴建楼堂馆所等与都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内容。

第八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贴息贴费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批和实施管理

第九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包括一般项目和重大项目两种类型。

（一）一般项目是指有一定规模，原则上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其中包括：区级项目和部门项目。区级项目由区级农业部门主管，区域内各类农业生产单位（组织）实施；部门项目由市属涉农单位主管，下属企业实施。

(二) 重大项目是指由市级农业部门主管, 相关农业生产单位实施, 有一定影响力, 体现行业引领性、标杆性的项目, 原则上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 鼓励以重大项目为平台, 整合各类相关涉农资金聚焦投入, 推进项目和区域产业级次的整体提升。

第十条 市农委根据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要求制定《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申报指南》。

第十一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一) 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 区农委负责组织区域内项目申报工作, 并会同区财政局将下一年度(下一阶段)项目申请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审批。

(二) 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 市属涉农单位负责组织下属企业项目申报工作, 并将下一年度(下一阶段)项目申请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审批。

(三) 重大项目, 除市属涉农单位外, 由相关农业生产单位报经区农委备案后, 将项目申请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二条 市农委对各区和单位上报的项目计划进行汇总初审, 符合条件的进入项目评审程序。项目评审由市农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委托有相关农业项目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 并按轻重缓急排序, 作为申请预算依据。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 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于当年 3

月底前，按照项目类型，将项目年度计划分别下达至区农委和区财政局、市属涉农单位、相关农业生产单位。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主体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调整内容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10%以下的，由区农委、区财政局核准；调整涉及项目建设地点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以及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10%以上（含10%）或项目终止的，由区农委、区财政局联合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核准。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调整内容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10%以下的，由单位主管部门核准；调整涉及项目建设地点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以及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10%以上（含10%）或项目终止的，由单位主管部门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核准。重大项目的调整一律报市农委、市财政局核准。

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原批复计划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解决（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的项目由区级财政予以解决）；未超过原批复计划投资的，据实按规定比例承担。

第十五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按照建设类项目管理的，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项目监理、财务监理、审计审价、资金和项目公示、项目验收等制度；按照补贴类项目管理的，应实行资金和项目公示制。

第十六条 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由区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确定项目竣工审计审价单位；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确定竣工审计审价单位。重大项目由市农委负责确定项目竣工审计审价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如需延期，应提前 6 个月按原审批渠道报批。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先行开展自验工作，自验通过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申请项目终验。其中：

（一）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由区农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二）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重大项目由市农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验收单位应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办理项目财务决算批复。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由区农委会同区财政局上报项目财务决算；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由市属涉农单位上报项目财务决算。重大项目由相关农业生产单位上报项目财务决算。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农委根据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每年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纳入年度预算。

对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按照一次核定总量、分年安排预算的原则，安排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第二十二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总投资应与申报主体

经营规模相匹配，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风险管理，合理确定项目总投资。

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农业生产能力项目（粮食、蔬菜生产设施建设）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农业生产能力项目（畜牧、水产、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70%；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农业新业态培育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区级财政投入。

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

重大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

第二十三条 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财政资金投入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财政资金分担比例如下：

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50%，区级财政承担 50%；松江区、青浦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60%，区级财政承担 40%；奉贤区、金山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70%，区级财政承担 30%；崇明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80%，区级财政承担 20%。

第二十四条 项目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等前期管理费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8% 计算；总投资大于 2000 万元的，其超过 2000 万元部分按不高于 3% 计算。除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的项目以外，上述前期管理费用原则上从项目自筹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一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实行预拨制和清算制。新立项项目当年预拨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的 60%，续建项目根据

项目财务决算批复进行资金清算和下达。项目年度计划批复后，市农委根据各区、各单位项目实施推进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下达至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资金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规定下达。

重大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年度计划批复后，市农委根据项目实施推进情况，审核项目各类支付凭证等资料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下达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批准终止后，一般项目中区级项目的市级财政补助部分，在下一年度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时进行清算。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将财政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国库。

第二十七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重大项目形成资产由市农委委托所在区和市属涉农单位进行管理。各区和市属相关单位应针对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所形成的资产建立管护制度、明晰管护责任、落实管护资金，发挥各项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建成项目资产的属性变更及处置应按照原项目审批程序报批。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立项政策、申请条件、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和工作考核体系。市财政局会同市农委将监督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因素，引导各区和市属相关单位管好用好资金。

第三十一条 加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应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市属涉农单位及重大项目申报主体在申报项

目前，应事先征得所在区规划、环保、用地等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5〕200号）同时废止。

关于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促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障本市农业生产重点任务，进一步引导和支持有投资意愿、有资本实力的市场主体加大农业投资规模，根据《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沪府〔2020〕84号）和《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8〕2号）有关精神和要求，对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对区级项目和部门项目继续实行分级补助，具体方案如下：

1. 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部分，仍按照《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8〕2号）有关规定执行。

2. 5000-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之间的投资部分，市级财政按该部分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属区级项目的，鼓励所在区加大投入，原则上安排不低于15%的配套补助资金。

3. 15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部分，市级财政按该部分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属区级项目的，鼓励所在区加大投入，原则上安排不低于10%的配套补助资金。

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超过10000万元的项目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审批。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财政性资产管理按照本市有关

意见执行。

本文件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 日。特此通知。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贷款贴息贴费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贴息（贴费）资金，是指从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的，专项用于符合规定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银行贷款贴息（贴费）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银行贷款，是指由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贴息范围及条件的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和季节性收购农副产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等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贴息（贴费）资金的市、区财政分担比例按照《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8〕2号）规定执行。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条件、标准

第五条 贴息（贴费）项目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涉农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申报项目，重点支持市委、市政府、市农业主管部门明确的重要工作（项目）的经营主体。

第六条 贷款贴息（贴费）对象为项目前两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银行立项的贷款，并只对项目上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贷款利息

和担保费用进行补贴。

第七条 贴息范围。贴息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贷款、收购农产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等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贴息范围。贴息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符合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

第八条 贴息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本市农业发展规划要求，有效提升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二)项目申报单位在本市注册登记(或认定)2年以上。

(三)涉农企业项目申报需满足：(1)流动资金贷款单笔贷款50万元以上，且累计达到300万元(含)以上；(2)固定资产贷款单笔贷款300万元(含)以上；(3)单个贴息项目的贷款额度一般不高于1亿元(含)。

(四)固定资产投资的跨年度贷款，贴息期限原则上为1年，承担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可享受一次申请连续贴息，最长不超过3年。对收购农产品、购买农资等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实际贷款期限贴息，最长不超过1年。贴息周期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条 贴息条件。对“双控”标准范围内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给予补贴。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双控”标准。一是控制业务范围。服务范围限定为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

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二是控制担保额度。服务对象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经营主体贷款按照市场报价利率（LPR）50%给予贴息；承担市委、市政府、市农业主管部门明确的重要工作和重点保障内容，并符合条件经营主体贷款按照市场报价利率（LPR）80%给予贴息。

对单个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联社不超过 100 万元，对单个企业的年度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贴费标准。符合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按照实际支付的担保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第十一条 对于项目单位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以及超出财政贴息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不予贴息。

对于项目单位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造成贷款逾期的，不予贴费。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定

第十二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明确的扶持条件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由项目单位向认定或登记注册的街镇（乡）、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提出贴息贴费项目

申请，市属企业等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每年提出项目申请的时限及各涉农区上报材料的时限，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项目申报指南》等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贴息资金时，应当提交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并填报《贴息资金申请表》。

涉农企业申请贴息资金时，应当提交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贷款落实情况及投入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贷款使用年度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并填报《贴息资金申请表》，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及由相应资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应包括贷款用途等相关信息。

申请贴费资金时，应当提交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费发票、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发票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并填报《贴费资金申请表》。

第十五条 不予受理项目

1. 同一项目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不同公司但同一法人代表）当年度申请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直接补助项目、贷款贴息（贴费）项目和以奖代补项目中两种及以上扶持方式的；上一年度有未验收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直接补助项目和以奖代补项目的；市属企业不同公司申请贴息资金不受此限

制。

2. 同一项目单位连续获得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扶持已达三年的。

3. 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贴费）资金的项目。

4. 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的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

5. 越级申报、逾期申报的项目。

6. 其他未按规定申报的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要对项目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定。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自收齐申报材料之日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并汇总资金申请表，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自收齐申报材料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通过人行上海分行对贷款真实性进行核查，经公示等程序后，批复下达。

第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自收到市级财政贴息（贴费）资金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将市级贴息资金连同区级配套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第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委将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对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以

及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止。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人向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投保特定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其他涉农类险种,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经办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本办法所称投保人,是指农民、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本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对象为在本市区域及江苏大丰地区、安徽皖南地区的上海市属农场从事农业生产并在本市经办机构办理相关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投保手续的农户。

第四条 本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通过保费补贴政策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以市场运作为主,各级主管部门推动农业保险领域“放管服”改革,有序放开农业保险经营市场,

引入良性竞争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合理保障、保费共担。农业保险在覆盖保险标的主要风险基础上，逐步从保障直接成本向保障产值收入过渡，提高农业保险投保覆盖率。投保农户除享受财政保费补贴外，应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费。

（三）自主自愿、公开透明。农户、经办机构等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投保及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应予以公开。

第二章 保费补贴范围、比例和标准

第五条 保费补贴范围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对关系国计民生、种植面积广、饲养数量大，达到本市农业总产值一定比例的保险标的险种以及对促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保险标的险种给予市级财政保费补贴。具体保费补贴险种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

市级财政（含中央）给予保险保费补贴的险种共 5 大类（单位保额和费率标准详见附件）。

（一）种植业类：水稻、蔬菜（包含露地绿叶菜气象指数）、水果、食用菌种植保险等险种；

（二）养殖业类：能繁母猪、生猪、仔猪、奶牛、羊、淡水水产养殖保险等险种；

（三）种源类：杂交水稻制种、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等险种；

（四）涉农财产类：大棚设施、农机具综合、渔船综合保险

等险种；

（五）价格指数类：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的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保费补贴标准

（一）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和奶牛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80%；

（二）蔬菜（包含露地绿叶菜气象指数）、仔猪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70%；

（三）淡水水产养殖和大棚设施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60%；

（四）农机具综合、渔船综合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50%；

（五）水果、食用菌、羊、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40%；

（六）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不高于 90%。

第七条 为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对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投保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在保持保费补贴标准和市区财政承担比例不变的前提下，以下险种增加 10% 的单位补贴保额：

（一）水稻、蔬菜、水果（西瓜、甜瓜、柑橘、葡萄、桃、梨）保险险种；

（二）淡水养殖（鱼、虾、蟹）保险险种。

第八条 保费承担比例

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等五项纳入中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险种，财政保费补贴由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共同承担。仔猪养殖保险保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50%，区级财政承担 20%，农户自缴 30%；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保费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50%，农户自缴比例不得低于 10%；其他纳入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险种，财政保费补贴由市级财政和区财政继续按照差别政策承担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崇明区由市财政承担 70%，区财政承担 30%；奉贤区、金山区由市财政承担 60%，区财政承担 40%；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松江区、青浦区由市财政承担 40%，区财政承担 60%。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公司等市属企业由市财政承担 50%。

第九条 根据各区实际情况，保险机构可以与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协商后提高有关补贴险种保险金额、增加保险责任。由此产生的保费补贴部分，由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十条 鼓励各区主动开展农业保险创新工作。对列入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的农业保险产品，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40%的保险费补贴，各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财政补贴配套。同时，投保人自缴保费比例不应低于 20%。

第十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须按照保险条款规定的单位补贴保额足额投保。投保人可按经办机构规定缴纳自付保费或缴纳全额保费，具体采取何种缴费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单位）与经办机构协商确定。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市、区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区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第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应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工作。每年7月31日前，区农业农村委和相关市属企业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下年度农业保险投保预测情况，编制年度农业保险资金测算表等，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按照上一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际发生数的90%编制下一年度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并于每年9月3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报经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及时审核下达当年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抄送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政府。

第十七条 各区应规范使用财政补贴资金并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清算管理工作。每年，区农业农村委（单位）应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开展审核上年度（截止到上年度12月31日）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标准等相关工作。1月31日前编制完成上年度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清算表，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在审核过程中，应避免将不符合投保主体、投保区域以及保险标的等条件的对象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同时应参照本区域农业实际生产面积、数量对投保面

积、数量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委托会计事务所对各区（单位）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进行清算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于6月30日前下达保费补贴资金清算文件。清算结果在下一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中予以安排，多退少补。

第二十条 投保人发生退保、批改等情况时，经办机构应在审核扣除相应财政保费补贴后，及时将相应保费退付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单位）应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第二十二条 采取投保人自付保费方式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应按季度及时与经办机构结算拨付保费补贴资金。采取投保人全额缴纳保费方式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应按季度及时与投保人结算给予保费补贴资金。

第二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委应按要求将上年度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情况录入上海市涉农资金监管平台，并在“农民一点通”进行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委将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各区应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结合本区财政状况、特色农业发展和投保人承受能力等因素，研究出台相关特色农业补贴险种，制定切实可行的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相关推动措施。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应将各区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报送市

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提高农业保险政策知晓度，增强投保人保险意识。

第二十六条 农业保险机构应当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进一步提升投保满意度。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以下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代领或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保费补贴专项资金审核工作中，存在报送虚假材料、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市级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条款应事先报经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核后，由经办机构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制定的《上海市

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沪农委规〔2019〕1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种养殖业类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2. 种源类农业保险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3. 大棚设施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4. 农机具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保费指导标准
5. 渔船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附件 1

种植业和养殖业类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
费率指导标准

单位：元/亩（吨、头）

险别	险种		单位补贴保额 (上限)	补贴费率 (上限)	
种植业类	水稻		1000 元/亩	2%	
	蔬菜	露地	3500 元/亩	10%	
		保护地	8000 元/亩	6%	
	水果	西瓜、甜瓜（夏收）		2500 元/亩	10%
		西瓜、甜瓜（秋收）		1500 元/亩	13%
		西瓜、甜瓜（一茬多收）		4000 元/亩	13%
		柑橘		3000 元/亩	12%
		葡萄		4000 元/亩	12%
		桃		4000 元/亩	12%
		梨		4000 元/亩	12%
		草莓（一茬多收）		12000 元/亩	4%
其他水果		3000 元/亩	12%		
食用菌		6000 元/吨	8%		
养殖业类	能繁母猪		3000 元/头	6%	
	生猪		1300 元/头	4%	
	仔猪		300 元/头	10%	
	奶牛		10000 元/头	4%	
	羊		1000 元/头	1%	
	淡水水产	鱼		3500 元/亩	2%
		虾		4500 元/亩	18%
蟹		4000 元/亩	2%		

附件 2

种源类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单位：元/亩（头、羽）

险种	单位补贴保额 (上限)	补贴费率(上限)
杂交水稻制种	2500 元/亩	6%
青菜制种	1250 元/亩	12%
种公猪	5000 元/头	3%
种禽	80 元/羽	4%

附件 3

大棚设施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单位：元/亩

类型	单位补贴保额(上限)	补贴费率(上限)	
竹质棚架	2000 元/亩	4%	
GP-C622Z（六型棚）	23000 元/亩	2.2%	
GP-C832Z（八型棚）	32000 元/亩	2%	
GLP-630（连栋棚）	59000 元/亩	1.8%	
GLP-6330（连栋棚）	85000 元/亩	1.8%	
GSW8430（连栋棚）	96000 元/亩	1.8%	
玻璃温室	430000 元/亩	0.15%	
温室薄膜（国产）	1500 元/亩	18%	
温室薄膜（进口）	2000 元/亩	7%	
遮阳网、防虫网	1000 元/亩	10%	
菇棚	彩钢菇棚	100000 元/亩	0.5%
	竹草菇棚	20000 元/亩	5%
	保温膜	1000 元/亩	16%

备注：实际单位补贴保额按保险标的价值乘以年折旧率计算，最高不超过本表上限。

附件 4

农机具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保费指导标准

单位：台（套）

类型	功率	单位补贴保额（上限）	补贴费率（上限）
农机型 拖拉机	14.7 千瓦以下	6000 元/台（套）	350 元/年
	14.7 千瓦（含）以上 58.8 千瓦以下	50000 元/台（套）	850 元/年
	58.8 千瓦（含）以上	100000 元/台（套）	950 元/年
兼用型 拖拉机	14.7 千瓦以下	15000 元/台（套）	830 元/年
	14.7 千瓦（含）以上 58.8 千瓦以下	75000 元/台（套）	1500 元/年
	58.8 千瓦（含）以上	125000 元/台（套）	1650 元/年
其它自走式农用机械		10 万元及 10 万元以下/台（套）	240 元/月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台（套）	260 元/月
		20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台（套）	300 元/月
		30 万元以上至 40 万元/台（套）	340 元/月
		4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台（套）	400 元/月
		50 万元以上至 60 万元/台（套）	460 元/月
		60 万元以上至 70 万元/台（套）	560 元/月
		70 万元以上至 80 万元/台（套）	600 元/月
		80 万元以上至 90 万元/台（套）	660 元/月
		9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台（套）	710 元/月
	100 万元以上至 150 万元/台（套）	930 元/月	

备注：实际单位补贴保额按保险标的价值乘以年折旧率计算，最高不超过本表上限。

附件 5

渔船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单位：元/总吨位

渔船材质	单位补贴保额 (上限)	补贴费率 (上限)
木质渔船	6000 元/总吨位	5.3%
钢木质渔船	7000 元/总吨位	5%
钢质渔船	12000 元/总吨位	4.8%
玻璃钢质渔船	12000 元/总吨位	6.2%
标准化渔船	按照合同造价	5%

渔船费率指导系数表

渔船类型	海洋捕捞 渔船	海洋辅助 船	河汉、湖泊、 滩涂渔船	远洋渔船
费率系数	1.0	0.9	1.8	1.0

备注：实际单位补贴保额按保险标的价值乘以费率系数及年折旧率计算，最高不超过本表上限。

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优化财政支农投入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沪委办发〔2018〕4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即原来的村庄改造)项目、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及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的资金。

第三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实行“任务清单+工作考核”方式管理,项目和资金安排的原则如下:

(一)规划先行,分类施策。以乡村规划为指导,分类推进项目建设,重点保障乡村规划范围内的项目建设任务。

(二)夯实基础,体现特色。将夯实乡村发展基础、增进村民福祉作为首要任务,注重村容风貌塑造,彰显地域特色。

(三)统筹整合,提高效力。加强涉农资金统筹,强化区级政府主体责任,促进各方资金、政策、项目聚焦整合。

(四)加强监督,重视绩效。突出以政策目标实现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落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考核机制。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监督

检查任务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等。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市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负责制定本区补助资金实施计划，组织落实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等。

第二章 支持范围、标准、方式

第五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重点聚焦各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范围内的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村内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乡村风貌提升等项目的补助。

第六条 对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即原来的村庄改造）项目，财政补贴标准为3万元/户，其中，1万元/户可由各区统筹用于全部农村人居环境优化、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市对区实行差额补助，其中：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市补助40%；松江区、青浦区市补助50%；奉贤区、金山区市补助60%；崇明区市补助80%。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在市对区转移支付中安排，当年预拨资金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量的70%，剩余资金待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结算。

第七条 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按照每村200万元的标准对相关区给予市级财政奖励，在市对区转移支付中安排，由各区统筹使用。

第八条 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按照每村2000万元的标

准对相关区给予市级财政奖励，在市对区转移支付中安排，由各区统筹使用。

对列入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计划的区，市级财政按照每村 1000 万元的标准预拨补助资金，剩余资金根据考核结果清算。考核未通过的，预拨资金在市对区转移支付中扣回。

第三章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九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实行项目库管理。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工作，项目库全年开放，动态调整。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委于每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各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商市财政局后下发各区。

第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市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开展立项审批工作，项目实施计划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下一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初步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报经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告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应将市级提前告知数全额编入下一年度政府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及时审核下达当年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抄送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政府。

第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转结余的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应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监理、审计审价等制度。鼓励区根据实际情况，对宅前屋后环境整治等涉及村民义务与责任的项目探索包干补贴等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加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村庄改造）项目信息，按规定录入上海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加强对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考核。

第十九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应当按规定进行公示。区农业农村委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应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下发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区工作执行的实际情况，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和检查工作。对自查和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抓紧落实。于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两次对

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并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建立全程监督管理和工作考核体系。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将监督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因素，引导各区管好用好资金。

第二十二条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实行绩效管理，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区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并作为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挪用挤占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